

让法治之光照亮慈善事业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通过之际

两会热点关注



赞成 2636 票，反对 131 票，弃权 83 票。

3月16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当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宣布“通过”的声音传来，中国首部慈善法诞生了！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伴随这部法律的诞生，中国人民存善念、行善举的朴素意识统一上升为国家意志，现代中国在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又将社会文明向前推进了一步。



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新兴街道民盛社区居民展示新领取的“慈善超市”慈善卡（资料照片）
新华社记者 林宏 摄

1 慈善立法

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更好弘扬

2008年5月12日，突如其来的汶川大地震给灾区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伤亡惨重，中国各地、各界乃至国际社会纷纷向灾区捐款、捐物，一时间掀起捐贈浪潮。

统计显示，在汶川地震发生后，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赠款物达到760多亿元，将我国的慈善事业推向高潮。

这次灾难，见证了心手相连、大爱无疆的慈善义举，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道路上树起不可磨灭的里程碑。

近十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进入较快的发展期，捐赠总额从2006年不足100亿元发展到目前1000亿元左右。截至2014年底，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总数超过60万个，涉及扶贫济困、救灾救援、助医助学等多个领域。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家做慈善的愿望和能力提升了，慈善意识也增强了，但是阻碍其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全国政协委员黄红云说。

“天使妈妈”被质疑、杨六斤500万善款事件、施乐会“置顶费”事件、郭美美事件……这些热点事件一度

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公信力，也反映出慈善领域无法可依的缺憾。

“有的慈善组织管理混乱，有的组织或者个人以慈善为名骗财骗物，有的企业为了名利搞虚假捐赠，我国慈善事业确实到了需要一部法律来规范的时候。”全国人大代表龙波说。

问题引导立法。自2008年以来，共有800多人次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制定慈善法的议案27件、建议29件，反映了社会各方面的热切期盼。

立法顺应民意。2015年10月，慈善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立法规范慈善行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已然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

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表决高票通过了慈善法草案。

“我们需要有这么一部法律，构建一个更加规范的环境，让捐赠者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能够得到尊重，让求助的人能够有章可循，尤其是让欺诈行为受到惩处，能够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更好弘扬。”大会新闻发言人傅莹说。



制图庄和平

以民主凝聚人心力量 以法治护航改革发展

为国家意志的成功典范。以“十三五”规划纲要作为行动纲领，改革创新、奋发进取、攻坚克难，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大必将为开创治国理政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结构性改革，决胜全面小康，“十三五”时期，我们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任务越重，挑战越多，越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广集民智、广聚人心；越要更好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作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把

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人大代表重任在肩、责无旁贷。

人心齐则泰山移，法治兴则国昌盛。无论是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还是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无论是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还是紧扣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改革举措、法治要求，推动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

推进结构性改革，推动“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实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始终肩负着光荣使命，承载着人民重托。坚持以民主凝聚人心力量，以法治护航改革发展，不管形势如何复杂多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能一路高歌、勇往直前。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健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制和平

台，拓宽和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永葆生机和活力，为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凝聚不竭动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实干才能跟上时代步伐，奋进才能抓住历史机遇。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保持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人大定将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作出新贡献、铸就新辉煌。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

◀上接 A01 版

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张德江发表讲话。他说，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持良好会风，开得很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们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讲大局、议大事，重实际、求实效，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使会议各项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审查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2016年国家各方面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把本次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贯彻好、落实好，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良好开局。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慈善法，是我国慈善制度建设的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慈善法，做好法律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制定实施慈善法为契机，把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法治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张德江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勇于实践、善于创新，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在新的奋斗征程上，我们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张德江指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积极作为和责任担当。我们要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法律法规和“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张德江指出，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自觉接受监督，广泛汇聚正能量，努力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贡献智慧和力量。

张德江最后说，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前进的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9时48分，张德江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马凯、王沪宁、刘延东、刘奇葆、许其亮、孙春兰、孙政才、李源潮、汪洋、张春贤、范长龙、孟建柱、赵乐际、胡春华、栗战书、郭金龙、韩正、杜青林、赵洪祝、杨晶、常万全、杨洁篪、郭声琨、王勇、周强、曹建明、韩启德、帕巴拉·格列朗杰、万钢、林文漪、罗富和、何厚铧、张庆黎、李海峰、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飚、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房峰辉、张阳、赵克石、张又侠、吴胜利、马晓天、魏凤和等。

中央党政军群机关负责人，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列席了今天的大会。

各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